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cws/5/18 | | |
| **原 文：英文** | | |
| **日 期：**2017**年**4**月**20**日** | | |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CWS）

**第五届会议**

2017**年**5**月**29**日至**6**月**2**日，日内瓦**

关于年度技术报告（ATR）的报告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WIPO标准委员会（CWS）在2016年3月21日至24日召开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，注意到国际局介绍的新年度技术报告维基、其结构和功能以及2014年提交的年度技术报告统计信息。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工业产权局参与2016年开展的2015年年度技术报告工作。
2. 在标准委员会作出这一决定后，国际局于2016年4月25日发出了C.CWS 68、C.CWS 69和C.CWS 70号通函，请各工业产权局提交2015年专利、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的年度技术报告。
3. 迄今为止，有23个工业产权局对这些通函作出了答复，共计提交了62份2015年的年度技术报告。这比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提交的数字有所增加（2016年3月从20个工业产权局收集了共计49份2014年的年度技术报告）。
4. 在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后，又提交了9份2014年的年度技术报告，因此，年度技术报告维基中公布的2014年报告总数增至58份，提交2014年报告的工业产权局总数现为23个。上述第3段所说的2015年年度技术报告总数可能在这届会议之后也会略微增加。
5. 已收集的年度技术报告列表载于本文件附件中。自1998年起提交的所有年度技术报告均可在年度技术报告维基上查阅：<https://www3.wipo.int/confluence/display/ATR/Annual+‌Technical+Reports+Home>。
6. 为启动下一次年度技术报告工作，国际局已于2017年4月13日发出C.CWS 84、C.CWS 85和C.CWS 86号通函，请各工业产权局在2017年8月18日之前提交2016年的专利、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的年度技术报告。
7. 请标准委员会：

(a)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；

(b) 鼓励各工业产权局回复上述第6段提及的通函并提交2016年的年度技术报告。

[后接附件]